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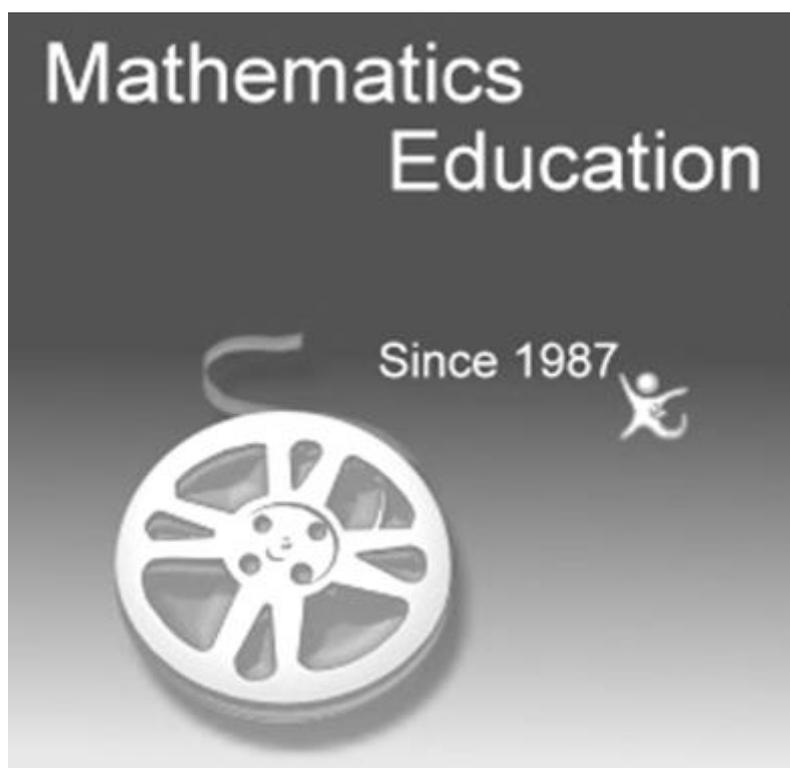
碩士班

暨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手冊

(一〇五學年度入學適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



目錄

辦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4
本系研究生各項事務一覽表.....	7

碩士班

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	11
本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13
本系研究生助學辦法.....	19
本系研究生助學金設置暨審查要點.....	21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施行要點.....	22
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細則.....	24

碩士在職專班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	27
本系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	28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施行要點.....	32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細則	34

★備註：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表格

本系學位考試流程及注意事項.....	37
本校碩/博士論文精裝本排版裝訂格式.....	38
開課申請表.....	40
助學金申請書.....	41
論文指導同意書.....	42

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	43
本系研究生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書.....	44

碩士班學位考試表格

碩、博士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47
申請學位考試提交文件檢核表.....	48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49
撤銷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50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51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單.....	52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單(總平均用).....	53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	54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表格

碩、博士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57
申請學位考試提交文件檢核表.....	58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59
撤銷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60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61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單.....	62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單(總平均用).....	63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	64

附錄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論文 獎勵要點.....	65
附錄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 點.....	66

辦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 二、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為原則。
- 三、本課程採「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方式實施，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列為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門檻。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該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取得證明；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

於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5 年 6 月 30 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90年6月13日8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111026號函核備
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7、8條
96年5月9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1960049262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3、5、6、8、10條
101年5月7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80989號函備查第1、2、5、6、8、10條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7、9條
102年7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13032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二、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1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12月31日止。
第2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6月30日止。
在職進修暑期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10月15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提經行政會議核定。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主任(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呈請校長遴聘之。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六、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七、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七條 學位考試第 1 學期應於 1 月 20 日前、第 2 學期應於 7 月 20 日前舉行、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 11 月 10 日前舉行。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

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
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
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九條 本校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
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
辦理，經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審定委員會審定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並不得重考。其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
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
(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研究生求學期間各項業務一覽表

項目	作業內容	承辦單位	時效	依據	備註
錄取	每年約於四月中、下旬公布正、備取名單若干名	◆教務處		依據本校放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自教務處取得正、備取研究生資料由舊生協助通知新生座談會相關事宜
舉辦新生座談會		◆數教系 碩士班			依據教務處公布之錄取名單邀請研究生蒞校參加說明會，讓學生對本碩士班有初步之認識
申請宿舍	◆填寫申請表 ◆簽訂學生住宿契約。 ◆繳交住宿費（分學期繳）、清潔保證金（每學期五百元）。	◆學務處 生輔組	◆每學期末	◆本校研究生住宿相關規定	
開課	◆由研究生與教師協調開設課程後，送交系所課程會議討論開課事宜	◆教務處 ◆數教系 碩士班	◆上學期約為十二月底 ◆下學期約為四月底	◆依教務處行事曆規定時間辦理 ◆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 ◆本系規定細則	表格 ◆開課申請表
全時生助學金申請	◆有意願的研究生提出申請 ◆由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	◆數教系 碩士班 ◆教務處 ◆總務處 ◆主計室	每學期申請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助學金設置暨審查要點	簽會教務處、總務處（出納）、主計室 表格 ◆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指導教授	由研究生提出申請，並檢具指導教授簽可指導同意書送交系務會議討論	數教系 碩士班	每學期末前提出為原則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組織細則	表格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論文指導教授資料表

研究生求學期間各項業務一覽表

項目	作業內容	承辦單位	時效	依據	備註
申請教育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寫教育課程申請書並檢附規定之相關文件 ◆經指導教授同意並通過遴選後始得修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教系碩士班 ◆師培中心 ◆教務處 	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遴選要點」 	<p>表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申請修習國小教育學程申請表
申請及參加論文學位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論文初稿後，應依作業程序提出申請。 ◆申請時，需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歷年成績表一份 2.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3.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4.畢業學分審查表一份 5.在學期間參加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 3 場、系內專業專題演講至少 5 場，暨旁聽系內學位論文口試至少 2 場(其中至少 1 場需為非指導教授所指導之學位論文)。 6.日間碩士班另附學術文章發表之證明文件。 	數教系碩士班	<p>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學期 12 月 31 日止 ◆第二學期 6 月 30 日止 <p>考試期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學期 1 月 20 日止 ◆第二學期 7 月 20 日止 <p>論文定稿繳交期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學期 1 月 31 日止 ◆第二學期 7 月 31 日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細則」 ◆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施行要點」 	<p>行政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簽會理學院、教務處、出納組、主計室 ◆口試委員聘函及用印。 <p>學位考試當日相關表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定書一份(裝訂於精裝版論文) ◆評分表各委員一份 ◆總平均用評分表一份(委員皆須簽名) ◆成績報告單一份
辦理離校手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教務處網頁下載離校手續單 ◆至各相關單位繳交論文、歸還所借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論文繳交本系精裝 1 本，平裝 1 本 ◆論文電子檔上傳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 <p>表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離校手續單(至教務處網頁下載)

碩士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9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2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20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31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0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教育目標

本系碩士班之設立，旨在延續、強化與創新數學教育，其目的以培育具備數學教育專長的專業人才為主。所謂數學教育專長即指：

- (一)具有實踐數學教學專業知能。
- (二)具有設計數學科課程的專業知能。
- (三)具有建構數學科教學實驗研究的專業知能。
- (四)具有實施數學教學輔導的專業知能。
- (五)具有開發數學學習成就之診斷、評量、測驗工具等之專業知能。

二、學群

數學教育的目的在於使學生獲得數學物件的意義；所謂數學物件係指物化的數學概念極其作為溝通的表徵形式。執是之故，本校數學教育碩士班設立的目的是研究數學物件的本身知識與研究數學物件的教學知識，並為達事半功倍，而以必要與科技整合。

據此數學教育課程設計理念區分為三項領域知識：

- (一)數學的基礎知識：數學物件的本身知識要成為教育的內涵，需要透過論證與發展才能成為一個有系統的教學材料，因此對數學的基礎知識應有一定程度的認識，才能透過創新，組成一個有機體的數學教育理論。
- (二)數學的教學知識：數學物件傳授給學生，需要對學生的數學學習理論、教學理論、課程理論、評量理論...等知識應有充分的理解與研究，因此探討數學教學知識同樣是一項重要的研究課題。
- (三)傳播、推廣與應用知識：由於目前科技的突飛猛進，思考如何將數學教育研究的資料進行分析、比較及保存，甚至如何傳播乃至於將研究成果廣為學校教師應用，需要有新科技的應用研究。

基於上述理由，本碩士班課程設計主要以數學教育基礎知識為核心課程，再配合數學理論、數學教育與資訊科技三種知識為架構，期望分別在此三項領域上齊頭並進，建構本研究所數學教育的研究特色。因此，就此三項領域分別成立下列三學群：

- (一)教學學群。
- (二)理論學群。

(三)資訊學群。

三、課程領域

課程分為共同必修課程與學群課程，詳如本系碩士班現行課程摘要表（第六條）。

四、課程修習辦法

(一)除論文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畢共同必修課程。

(二)研究生於各學期選課期間應先徵詢指導教授建議修課方向，並由指導教授於選課確認單簽名同意（尚無指導教授者，由導師代理徵詢指導及選課單確認事宜）。全時研究生最高 12 學分（不含獨立研究），在職研究研究生最高 9 學分（不含獨立研究），若有特殊情況，則需提請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加修，唯最高不得超過 12 學分。在職或全時之認定，以當學期註冊時之實際狀況認定之。

(三)研究生在大學部已修畢本系碩士班共同必修課程所列之課目，應免修各該課目，但另需前往提供免修課程課目之各學群修習相同學分之其他課程以為代替。

(四)研究生得依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限，且不得以修習研究所開設之教育專業類課程辦理學分抵免。

(五)「獨立研究」由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開設，從事與學位論文相關領域之個別化專精學習，研究生需先完成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始得修習「獨立研究」課程。

五、畢業條件

(一)研究生需完成本系碩士班共同必修課程；並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於具有審查制度（由研討會資料或指導教授認定之）的研討會或期刊投稿並獲刊登後，始得參加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當學期，需同時修滿本校各研究所所開科目 32 學分以上（不含獨立研究在內），及參加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 3 場、系內專業專題演講至少 5 場，暨旁聽系內學位論文口試至少 2 場（其中至少 1 場需為非指導教授所指導之學位論文）。

(二)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取得證明。

(三)完成學位論文，通過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施行要點另訂之。

六、本系碩士班現行課程摘要表

（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實施）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轉呈院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105)

課程類別	學分數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12
選修課程	20
合 計	34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4 學分。

二、修習學分：

1. 一般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2 學分。

2. 在職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9 學分。

三、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至少 1 年。

四、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最多只可抵免 17 學分。

五、課程規劃：課程分為共同必修課程與學群課程；學群課程分為教學學群、理論學群、資訊學群課程。

六、畢業條件：

1. 研究生於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需修畢本班各類課程規定之學分數，及參加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 3 場、系內專業專題演講至少 5 場，暨旁聽系內學位論文口試至少 2 場（其中至少 1 場需為非指導教授所指導之學位論文）。

2. 研究生應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於具有審查制度（由研討會資料或指導教授認定之）的研討會或期刊投稿並獲刊登。

3. 完成學位論文，通過學位考試。

七、其他：其他規定依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

一、共同必修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MA0102	整數論 Number Theory	必	3	3	一上或一下	
BMA0201	數學課程通論 Introduction on Mathematics Curriculum	必	3	3	一上或一下	先修課程： 本系碩士班「數學教材教法」科目(入學前5年內修過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得免修)
BMA0301	離散數學 Discrete Mathematics	必	3	3	一上或一下	
BMA0206	數學教育研究法 Methods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al Research	必	3	3	一上或一下	
BMA0403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二上	
二、選修課程						
(一)教學學群						
BMA2121	數學教材教法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Mathematics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2116	國小數學教與學理論基礎 Theoretical Underpinnings of Mathematics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2118	代數學通論 Introduction on Algebra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2119	幾何學通論 Introduction on Geometry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2122	英文論文寫作 English Thesis Writing	選	3	3	一下或二上	
BMA2117	國小數學教育文獻批判 Critique in Elementary Mathematics Education Literatures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2101	數學課程研究專題(一) Special Topics on Mathematics Curriculum (I)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2102	數學教與學研究專題（一） Special Topics on Mathematics Teaching and Learning (I)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2103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一） Special Topics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I)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2104	數學課程研究專題（二） Special Topics on Mathematics Curriculum (II)	選	3	3	二下	
BMA2105	數學教與學研究專題（二） Special Topics on Mathematics Teaching and Learning (II)	選	3	3	二下	
BMA2106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二） Special Topics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II)	選	3	3	二下	
BMA2113	數學教育研究法專題研究（一） Special Topics on Research Methods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I)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2114	數學教育研究法專題研究（二） Special Topics on Research Methods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II)	選	3	3	二下	
(二)理論學群						
1.數學類						
BMA1120	數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Mathematics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1121	數學分析研究（一） Mathematical Analysis (I)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1122	數學分析研究（二） Mathematical Analysis (II)	選	3	3	一下或二上	
BMA1123	實變數函數論（一） Real Analysis (I)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1124	實變數函數論（二） Real Analysis (II)	選	3	3	一下或二上	
BMA1109	微分方程研究 Advanced Differential Equation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110	線性代數研究 Advanced Linear Algebra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111	矩陣代數 Advanced Matrices Algebra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112	泛函研究 Advanced Functional Analysis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113	隨機過程論 Stochastic Processing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115	機率分析 Probability Analysis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116	代數學專題 Topics on Algebra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117	幾何學專題 Topics on Geometry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2. 數理統計類						
BMA1227	高等教育統計學 (一)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I)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1228	高等教育統計學 (二)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II)	選	3	3	一下或二上	
BMA1229	數理統計研究 (一)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I)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1230	數理統計研究 (二) Mathematical Statistics(II)	選	3	3	一下或二上	
BMA1224	貝氏統計 Bayesian Statistics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1208	變異數分析研究 Analysis of Variance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209	一般線性模式 General Linear Models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210	共變數結構分析 Covariance Structure Analysis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211	統計計算學 Statistical Computing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214	模糊統計理論 Theory of Fuzzy Statistics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218	無參數統計 Non-parametric Statistics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220	統計電腦套裝軟體研究 Statistical Computer Packages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221	統計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Statistics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225	統計決策理論 Statistics Decision Theory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3. 測驗統計類						
BMA1320	測驗統計理論研究 (一) Statistical Models of Measurement(I)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1321	測驗統計理論研究(二) Statistical Models of Measurement (II)	選	3	3	一下或二上	
BMA1303	電腦題庫設計原理與實務 The Design and Practice of Computerized Item Bank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305	電腦適性測驗系統 Computerized Adaptive Testing System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306	電腦診斷測驗系統 Computerized Diagnostic Testing System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322	多元評量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ulti-facet Assessment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318	認知結構評量理論與技術 Theories and Practice on Assessment of Cognitive Structure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312	測驗統計電腦套裝軟體 Computer Packages of Statistics and Measurement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313	測驗統計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Statistics and Measurement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314	數學科教學評量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athematical Instruction and Assessment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三)資訊學群						
1.計算機專業類課程						
BMA3102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103	物件導向電腦語言 Object-Oriented Language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105	數值分析 Numerical Analysis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108	電腦網路系統 Computer Network System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124	計算機演算法 Computer Algorithm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109	資料庫系統 Database System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112	人工智慧系統 Artificial Intelligent System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117	計算機系統結構 Structure of Computer System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101	作業系統 Operation System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122	動態網路與資料庫 Dynamic Network and Database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123	數位信號處理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125	資訊專題研究(一) Special Topics on Computing(I)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3126	資訊專題研究(二) Special Topics on Computing(II)	選	3	3	二下	
BMA3119	管理資訊系統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2. 資訊教育應用類課程						
BMA3211	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概論 Fundamentals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201	教育資源網路 Educational Resources Network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208	網路與教學 Network and Instruction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209	多媒體電腦與教學 Multimedia Computer and Instruction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210	機器學習理論 Machine Learning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205	資訊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Information Education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3206	遠距教學 Distance Learning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訂定，旨為獎助本系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並協助本系暨碩士班教學與行政相關工作，適用於本系碩士班。
-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本系研究生於每學期開學二周內填具申請表，由本系助學金審查會議開會審查評定支並呈校長核定後，助學金按月印領。
- 三、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區分為課程學習型助學金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
 - （一）課程學習型助學金：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勞務報酬。以課程學習型助學金補助本系研究生擔任兼任助理，係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本校「學生兼任課程學習型助理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勞僱型助學金：以勞僱型助學金聘任本系研究生擔任兼任助理，係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須於完成校內聘僱程序使得進用，並應簽訂勞動契約。
- 四、本獎助學金發給金額、期限與審查標準：
 - （一）本獎助學金以發給第一至二學年之一般生為原則。
 - （二）課程學習型助學金支領標準，每名每月發放以單位為準，最高以不超過 5 個單位為限，每一獎助單位為新臺幣貳仟元。
 - （三）勞僱型助學金支領標準，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不高於二百元計酬。每名每月以領取 5 單位為上限，每單位為新臺幣貳仟元，每單位工作時數為 16 小時。
- 五、本系研究生於領取助學金期間須依所屬身分別協助以下事項：
 - （一）領取課程學習型助學金：
 - 1.協助實習課程、田野調查、實驗研究、其他相關學習活動之進行。
 - 2.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運用教學設備、批改作業或報告、設計或維護課程網頁、提供課業諮詢服務。
 - 3.其他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輔導事宜。

(二) 領取勞雇型助學金：

- 1.協助系內活動之執行。
- 2.協助系辦公室相關之系務工作。
- 3.協助電腦及網站管理。
-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課程學習型學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教學經教師考核學習期間表現不佳，並有具體事實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勞雇型學生於受領獎助學金期間未依本系排定時間與內容工作、有工作不力之情形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申領上述二種助學金之學生若於學期中放棄，其缺額亦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七、本獎助學金申請人各項資料及文件由系辦審核辦理後留存備查。

八、本獎助學金執行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助學金設置暨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7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鼓勵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助學金之審核，由本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
- 三、本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至五人組織之，由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申請條件如下：
 - (一)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外兼職，且均需協助系內有關研究或教學工作，工作內容與時間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二)如在校內兼職兼薪、或已領有其他獎、助學金，其金額高於本助學金者，不得兼領本助學金，惟臨時性工讀報酬，不在此限。
- 五、研究生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分上、下學期兩次審查。
- 六、研究生協助系內有關研究、教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立即停發本助學金。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施行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8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31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施行要點依據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該學期修業屆滿兩年(預研生滿一年)。
 - (二) 該學期完成本系規定之課程要求。
 - (三) 已完成論文初稿，業經指導教授認可。
 - (四) 研究生應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於具有審查制度(由研討會資料或指導教授認定之)的研討會或期刊投稿並獲刊登。
-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每年舉辦兩次，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在規定時間內，向本系申請：
 - 1、歷年成績表一份。
 -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3、指導教授認可函。
 - (三) 經本系各組全體教師審查同意後，開列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由教務處轉陳校長批准核聘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 四、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必須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五、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於論文口試一週前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及提要五份，送請本系各組教師組成之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審核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 (二)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評分以一次為限，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三) 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考試委員親自出席，且出席人數至少應有三人；出席之考試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一人參加，始能舉行。
 - (四) 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六、考試委員對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 (一) 研究方法。
 - (二) 資料來源。
 - (三) 文字與結構。
 - (四) 心得、創見或發明。
- 七、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轉呈院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細則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8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31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細則依據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施行要點第四條訂定之。
- 二、研究生應商得其個人擬提學位論文領域內之專家學者同意，提報系務會議審議後轉請校長通過核聘為其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必要時，研究生應商請被提名之學者專家提供相關資料，送請系務會議以備審查。
- 三、研究生提請核聘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除應符合有關規定之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 研究生提請核聘之論文指導教授，需為本系教育目標領域內具有專門研究之副教授、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學者專家。若屬系外延聘，需符合本系教育目標之相關著作或學位論文，且需有本系一位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之。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以每學期末前提出為原則。
 - (二) 研究生如有兩位教師共同指導時，則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以 0.5 人計數之。本系專任教師，其指導本系研究生人數以 8 人為限，且共同指導研究生人數以 2.5 人為限；系外延聘之專家學者，其指導本系研究生人數以 3 人為限。
- 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核定後，起算超過五年(含)以上之學生，需重新提出指導教授申請。
- 五、研究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三週前，商請指導教授建議學位考試委員名單，提送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以過半票數為通過審查核聘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除依相關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為本系教師時，校外委員需為未於該學年內在本校內授課之專家學者。如延聘系外專家當論文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有一位須為本系內之委員，校外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必須未於該學年內在本校內授課之專家學者。
- 七、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轉呈院長核可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碩士 在職專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教育目標

本班之設立，旨在延續、強化與創新數學教育，其目的以培育具備數學教育專長的專業人才為主。所謂數學教育專長即指：

- (一)具有實踐數學教學專業知能。
- (二)具有設計數學課程的專業知能。
- (三)具有建構數學教學實驗研究的專業知能。
- (四)具有實施數學教學輔導的專業知能。
- (五)具有開發數學學習成就之診斷、評量、測驗工具等之專業知能。

二、課程領域

課程分為核心課程及實務與理論課程，詳如本班現行課程。

三、課程修習辦法

- (一)除論文外，本班研究生應修畢各類課程規定之學分數：核心課程必修 17 學分，實務與理論課程選修 15 學分以上。
- (二)修業年限規範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研究生於各學期選課期間應先徵詢指導教授建議修課方向，並由指導教授於選課確認單簽名同意（尚無指導教授者，由導師代理徵詢指導及選課單確認事宜）。**研究生每學期最高修習 9 學分，若有特殊情況，則需提請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加修，唯最高不得超過 12 學分。
- (三)「獨立研究」由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開設，從事與學位論文相關領域之個別化專精學習，研究生需先完成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始得修習「獨立研究」課程。
- (四)研究生在大學部已修各類課程所列之課目，得申請以修習實務與理論類課程相同學分數之其他課程代替，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免修各該課程。
- (五)研究生在研究所（含碩士學分班），已修各類課程所列之課程，得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予以抵免。

四、畢業條件

- (一)研究生於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需修畢本班各類課程規定之學分數，**及參加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 3 場、系內專業專題演講至少 5 場，暨旁聽系內學位論文口試至少 2 場（其中至少 1 場需為非指導教授所指導之學位論文）。**
- (二)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取得證明。
- (三)完成學位論文，通過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之實施要點另訂之。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依相關程序提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105)

課程類別	學分數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15
選修課程	15
合 計	32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9 學分，若有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得修習 12 學分。

三、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至少 1 年。

四、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最多只可抵免 16 學分。

五、畢業條件：

1. 研究生於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需修畢本班各類課程規定之學分數，及參加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3場、系內專業專題演講至少5場，暨旁聽系內學位論文口試至少2場（其中至少1場需為非指導教授所指導之學位論文）。

2. 完成學位論文，通過學位考試。

六、其他：其他規定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

一、核心課程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DME0001	數學課程通論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s Curriculum	必	3	3	一上	
DME0002	數學教育研究法 Methods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al Research	必	3	3	一上	
DME0003	數學教與學理論基礎 Theoretical Underpinnings of Mathematics Teaching and Learning	必	3	3	一下	
DME0004	統計概念的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Statistical Concepts	必	3	3	二上	
DME0007	文獻批判 Critique of Literatures	必	3	3	二上	
DME0006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二	

二、實務與理論課程

(一) 研究方法類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DME1001	量性研究法 Methods of Quantitative research	選	3	3	一下	
DME1004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3	3	一下	
DME1003	行動研究法 Methods of Action Research	選	3	3	二上	

(二) 數學教育類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DME2001	數學學習心理學 Psychology of Mathematics Learning	選	3	3	一上	
DME2002	數與計算課程與教學實務 Curriculum and Practical Instruction of Number and Operation	選	3	3	一上	
DME2003	量與實測課程與教學實務 Curriculum and Practical Instruction of Quantities and Measurement	選	3	3	一下	
DME2004	數學認知發展實務研究 Practice on Studies of Cognition and Development of Mathematics	選	3	3	一下	
DME2005	各國數學教育比較研究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選	3	3	一下	
DME2006	代數課程與教學實務 Curriculum and Practical Instruction of Algebra	選	3	3	一下	

DME2007	數學課程設計與教學實務 Practice of Mathematics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Design	選	3	3	二上	
DME2008	幾何課程與教學實務 Curriculum and Practical Instruction of Geometry	選	3	3	二上	
DME2009	統計與機率課程與教學實務 Curriculum and Practical Instruction of Statistics and Probability	選	3	3	二上	
DME2010	數學遊戲教學設計實務 Practice on Designing Teaching Mathematics through Games	選	3	3	二下	
DME2011	數學解題與擬題實務研究 Practice on Mathematical Problem Solving and Problem Posing	選	3	3	二下	
DME2012	數學史與數學文化專題 Topics on History and Culture of Mathematics	選	3	3	二下	
DME2013	原住民的數學教學實務 Practice on Aboriginal Mathematics Education	選	3	3	二下	

(三) 數學評量與統計類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DME3001	數學教學與多元化評量實務 Practice of Mathematics Instruction and Multi-facet Assessment	選	3	3	一下	
DME3002	數學學習診斷與實務 Practice on Diagnosis of Mathematics Learning	選	3	3	二上	
DME3003	數學認知結構評量理論與技術 Theories and Practice in Assessment of Mathematics Cognition Structure	選	3	3	二上	
DME3004	數學題庫設計原理與實務 Design and Practice of Mathematics Item Bank	選	3	3	二下	

(四) 數學學習科技類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DME4001	數位學習系統 E-Learning System	選	3	3	一上	
DME4002	數位數學學習實務 Practice of Mathematics E-Learning	選	3	3	一下	
DME4003	數學教學媒體設計實務 Practice of Multimedia Instructional Design in Mathematics Teaching	選	3	3	二上	
DME4004	網路數學教學實務 Practice of Web-based Mathematics Teaching	選	3	3	二下	

(五) 數學類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DME5001	數論專題 Topics on Number Theory	選	3	3	一上	
DME5002	代數學專題 Topics on Algebra	選	3	3	一下	
DME5003	幾何學專題 Topics on Geometry	選	3	3	二上	
DME5004	數學分析專題 Topics on Mathematical Analysis	選	3	3	二下	

開課需由 12 名以上之學生人數共同提出需求，經本系相關會議同意後開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施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該學期修業屆滿二年。
 - (二) 該學期完成本班規定之課程要求。
 - (三) 已完成論文初稿，業經指導教授認可。
-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每年舉辦兩次，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在規定時間內，向本系申請：
 - 1、歷年成績表一份。
 -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3、指導教授認可函。
 - (三) 經系務會議同意後，開列學位考試委員名單，轉陳院長批准核聘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 四、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必須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五、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於論文口試二週前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及提要五份，送請本系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 (二)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評分以一次為限，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三) 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考試委員親自出席，且出席人數至少應有

三人；出席之考試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一人參加，始能舉行。

(四) 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六、考試委員對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一) 研究方法。

(二) 資料來源。

(三) 文字與結構。

(四) 心得、創見或發明。

七、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轉呈院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細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細則依據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施行要點第四條訂定之。
- 二、研究生應商得其個人擬提學位論文領域內之專家學者同意，提報系務會議審議後轉請校長通過核聘為其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必要時，研究生應商請被提名之學者專家提供相關資料，送請系務會議以備審查。
- 三、研究生提請核聘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除應符合有關規定之資格外，並應曾出版符合本系教育目標之相關論述，或學位論文，或曾擔任數學教育範圍內之專業服務工作一年以上。若屬系外延聘，需具有該生研究領域之相關著作或學位論文，且需有本系一位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之。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以每學期末前提出為原則。
研究生如有兩位教師共同指導時，則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以 0.5 人計數之。本系專任教師，其指導本系研究生人數以 8 人為限，且共同指導研究生人數以 2.5 人為限；系外延聘之專家學者，其指導本系研究生人數以 3 人為限。
- 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核定後，起算超過五年(含)以上之學生，需重新提出指導教授申請。
- 五、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三週前，商請指導教授建議學位考試委員名單，提送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以過半票數為通過審查核聘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除依相關規定外，並應符合下述之規定：
研究生如延聘系外專家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委員至少須有一位為本系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之委員，至於校外委員則需為未於該學年內在本校內授課之其他專家學者。若論文指導教授為本系教師時，校外委員則需為未於該學年內在本校內授課之專家學者。
- 七、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轉呈院長核可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表格

(格式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皆適用，內容請自行部分修正)

數學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流程及注意事項

1. 申請期限:【上】註冊起至 12/31【下】註冊起至 6/30
2. 申請文件:(1)歷年成績表一份(2)指導教授簽名之本校「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3)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4)畢業學分審查表(5)參加學術專業活動證明文件(6)申請學位考試提交文件檢核表(7)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附上研討會或期刊之論文接受函與論文正本乙份。

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於考試兩週前繳交。

學位考試(第 1 學期 1/20 ; 第 2 學期 7/20 前口試完成)

1. 評分表:各委員一份
2. 評分總表:一份
3. 成績報告單:一份
4. 審定書:一份(精裝本)

1. 論文完成 (上傳國家圖書館)

2. 辦理離校

a. 主任簽審定書正本

b. 研究生離校手續單

c. 繳交論文(共論文 4 冊):

【精裝】圖書館 1 份,系辦 1 份。

【平裝】教務處 1 份,系辦 1 份。

【註】請將審定書正本裝訂於一份完稿精裝本論文內,審定書影本裝訂於其它本完稿論文內後,送請系主任於審定書正本親簽後,影本由系辦蓋主任簽名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排版裝訂格式

辦理畢業手續研究生，需繳交碩士論文精裝二本（圖書館、本系）。採咖啡紅布紋皮燙金裝訂。論文封面格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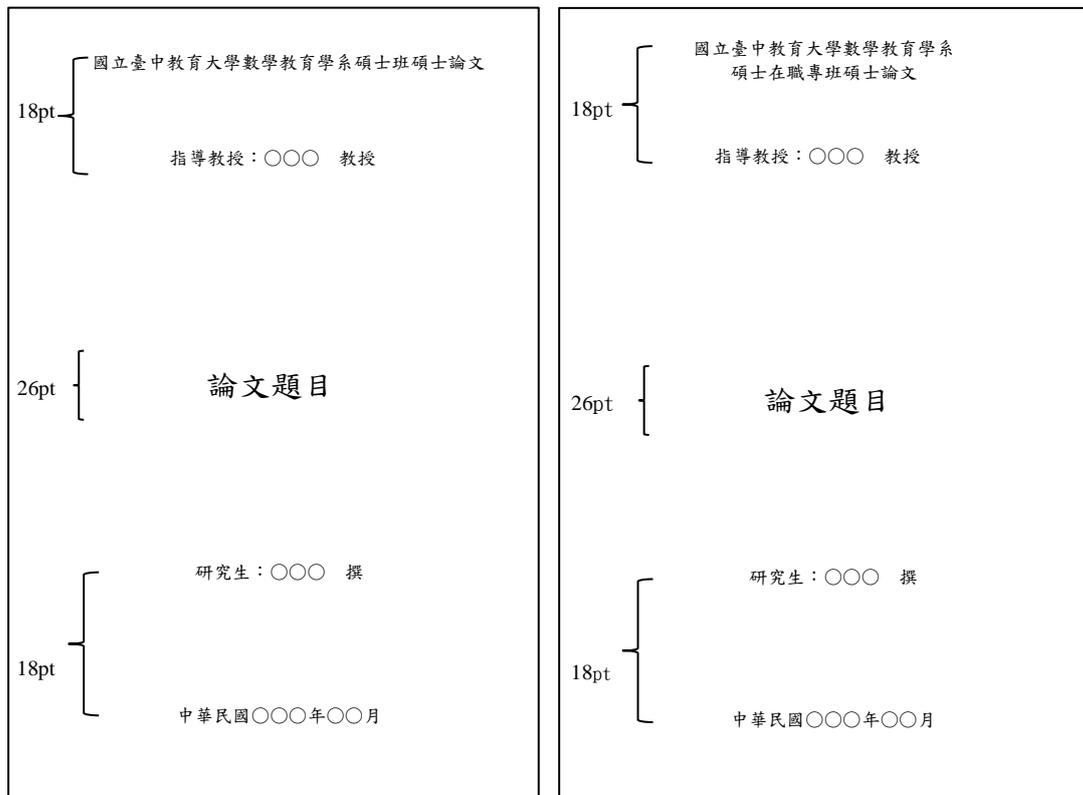
壹、封面格式（圖一）

封面格式如提依所示，包括以下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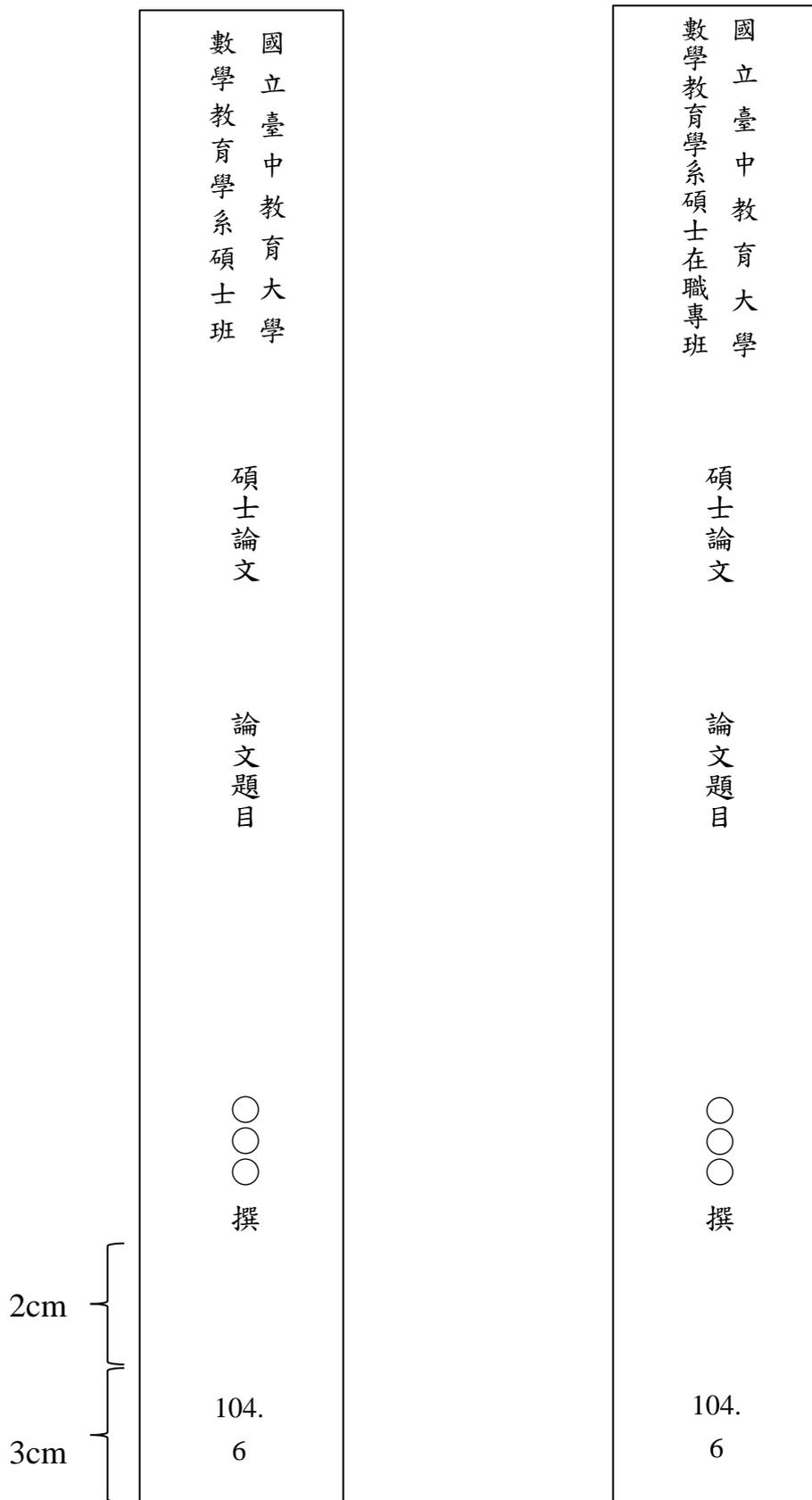
- 一、系所：本校校名加上碩士班名稱。
- 二、指導教授：書寫「○○○ 博士」或「○○○ 教授」
- 三、題名：論文名稱全名
- 四、研究生：書寫「研究生：○○○ 撰」
- 五、日期：書寫「中華民國○○○年○○月」
- 六、字體：標楷體、置中，除了題名用 26 點字，其餘皆為 18 點字。使用 A4 大小，上下左右分別以距離頁緣 3 公分為原則。

貳、書背格式（圖二）

書背格式如圖二，字體皆用標楷體，字體大小可以論文厚度調整，惟距離下緣 3 公分處必須留 2 公分空位。



圖一



圖二

數學教育系碩士班開課申請書

開課學年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分	時數	小時
擬安排之上課時間	星期 第 節 至 第 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選修研究生</p> <p>(請註明班級、姓名，如有其他研究所研究生，請註明所別)</p> <p>※最低修課人數為3人</p>	<p>(請簽名)</p>		
備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開課教授簽名：</p> <p>(本課程最後授課教授人選，原則上由同意授課教師擔任，除非必要，則由本所課程會議決議變動之)</p>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研究生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助學金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 統一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緊急 聯絡電話
就讀組別及 年級	組	年級	入學年月
金額 [*]	<input type="checkbox"/> Min _____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Max _____ 單位		
申請人如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各項不得兼領本助學金之情事，而兼領本助學金時，自願繳回已領之助學金，並接受學校規定處分。 申請人：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附繳證件	1. 本申請書 2. 身份證正、反面影印

說明：

1. 審核時先對於本學期再度申請之上學期助教或研究生表現進行考核。
2. 請申請之研究生自行預估所需單位數，估算時以每單位2000元，每月工作11.25小時（每週2.5小時，每月4.5週）計算之。
3. 核給之單位數，視本系可使用之單位數及研究生需求酌予增減。

數學教育學系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指導同意書

茲同意指導 貴系研究生 (學號：)

撰寫碩士班學位論文。謹請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目前該生論文主題方向為：

研究領域： 數學 數學教育
 評量統計 資訊科技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數學教育學系

研究生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書

姓名	學號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學術研討會（累計第 次） 研討會名稱： 地點： 日期： 發表或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系內專業專題演講(累計第 次) 主講者： 講題： 地點：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系內學位論文口試旁聽（累計第 次） 口試學生： 論文主題： 口試地點： 口試日期： 該場次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日期：	
證明文件		
系辦公室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原因： 承辦人： 系主任：	
備註：1.依據本系課程規定暨修習辦法規定，本系研究生(日間班、在職專班)畢業需參加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 3 場、系內專業專題演講至少 5 場，暨旁聽系內學位論文口試至少 2 場（其中至少 1 場需為非指導教授所指導之學位論文）。2.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3.系辦公室核可後請掃描 pdf 電子檔繳交系辦建檔留存。		

碩士班學位考試表格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系、所 (學位學程)		姓名		英文 姓名	應與護照相同 (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
學號		手機		累計修業學期數(不含休學期間) 共計_____學期	

課別	碩士班畢業學分		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E)	總學分數 (F=A+B+C+D)
	必修學分數(A)	選修學分數(B)	必修學分數(C)	選修學分數(D)		
依課程架構表應修學分數						
已修畢學分數						
本學期正在修習學分數						

本學期正在修習科目及學分如下：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 (由註冊組填寫)	畢業(含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所修學分屬性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 (由註冊組填寫)	畢業(含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所修學分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資格考試 (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資格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將參加資格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碩士班並無資格考試	自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畢業規定 (含本學期所修必修____學分及選修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擬延畢 (預計____年____月畢業)，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教育學程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門檻(條件)未通過
學位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_____年 月 日

學系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學生所填基本資料、歷年修畢學分表及本學期修習科目(學分)資料無誤。(上表如有修正處，請學系核章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本學期所修專門____學分(已於「畢業所需學分」欄勾選)後，所修專門學分符合畢業規定。 是否符合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
------	---

系、所(學位學程)審核人簽章	_____年 月 日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_____年 月 日
----------------	------------	---------------	------------

備註	一、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含當學期)。 二、研究生辦理離校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前，第2學期為7月31日前，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前。逾期未辦理完成離校手續者，次學期仍應註冊。惟已達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三、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四、本表應併同「學位考試申請表」繳交後，由註冊組抽存續辦畢業相關作業。
----	---

註冊組審核	本學期所修科目且屬畢業所需學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均已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____學分。 審核人簽章：_____年 月 日
-------	--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提交文件檢核表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入學年度：_____

項目	名稱	內容	備註
1	學分修習檢核	<p>【說明】共同必修科目14學分(含獨立研究2學分)，選修科目20學分。【請檢附-歷年成績表】</p> <p>A.目前已修：</p> <p><input type="checkbox"/>共同必修_____學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選修_____學分</p> <p>B.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修習「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之年度。 _____年度 _____學期</p> <p><input type="checkbox"/>必修科目之替代科目</p> <p>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學期修已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學期修必選修科目始符合規定</p>	<p>1.附件-(a)歷年成績表(b)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修習證明</p> <p>2.依規定：</p> <p>(a)研究生在大學部已修畢本系碩士班共同必修課程所列之課目，應免修各該課目，但另需前往提供免修課程課目之各學群修習相同學分之其他課程以為代替。</p> <p>(b)研究生入學前5年內修過「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得免修</p>
2	專業參與檢核	<p>已參加：【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專業學術研討會_____場</p> <p><input type="checkbox"/>系內專業專題演講_____場</p> <p><input type="checkbox"/>系內學位論文口試旁聽_____場</p> <p><input type="checkbox"/>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p> <p>預定參加：【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專業學術研討會_____場 時間： 年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系內專業專題演講_____場 時間： 年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系內學位論文口試旁聽_____場 時間： 年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時間： 年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學期修已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學期修可符合規定</p>	<p>依規定-</p> <p>研究生需參加：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3場、系內專業專題演講至少5場，暨旁聽系內學位論文口試至少2場(其中至少1場須為非指導教授所指導之學位論文)；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p>
3.	學術論文發表	<p><input type="checkbox"/>已 <input type="checkbox"/>預定</p> <p>發表於：</p> <p>【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依規定-</p> <p>(a)研究生應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於具有審查制度(由研討會資料或指導教授認定之)的研討會或期刊投稿並獲刊登。</p>
4	學位考試表件	<p><input type="checkbox"/>論文初稿及提要</p> <p><input type="checkbox"/>指導教授同意函及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p> <p><input type="checkbox"/>校外委員未於該學年內在本校內授課之專家學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p> <p>(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口試)</p>	<p>依規定-</p> <p>校外委員未於該學年內在本校內授課之專家學者</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撤銷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_____ 年級研究生 _____ ，原申請於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舉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因
_____ 不克如期舉行，請准予撤
銷原申請。

謹陳

指導教授

系主任

轉陳

教務長

校長

申請學生： _____ (簽章)

學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撤銷申請應至遲於原申請辦理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學期結束日之前辦理，逾期未辦理撤銷考試申請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_____ 君所撰論文

經本委員會審議，符合碩士論文標準，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會

主 席：_____

委 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系 主 任：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審定書於學位論文口試通過後，由全體學位考試委員親筆簽署乙份，其餘論文以影本裝入即可。（請於口試前印製本審定書時，自行刪去本註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評分單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評 分 標 準	審查項目		得分
	一、研究方法 (25%)		
	二、資料來源 (25%)		
	三、文字與結構 (25%)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25%)		
總評			
成績總分 (請用大寫)			
口試委員 (請簽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評分單(總平均用)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評 分 標 準	審查項目		得分
	一、研究方法 (25%)		
	二、資料來源 (25%)		
	三、文字與結構 (25%)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25%)		
總評			
成績總分 (請用大寫)			
口試委員 (請每位委員簽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學 號	學生姓名		
	中文		
	英文	(與護照相同)	
	_____ (系、所、學程)		博(碩)士班 _____ 年級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題目必須與付印論文及審定書名稱一致，若本成績報告單、付印論文、審定書三者論文題目未一致，應聯繫「指導教授」確定論文名稱後，再行確定後續處理方式。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總 平 均	分	考試委員 意 見	及格或不及格： (請填寫)

考試委員簽名	
--------	--

論文指導教授 (請 簽 名)	年 月 日
-------------------	-------

系所承辦人 (請核章)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請核章)	年 月 日
----------------	-------	---------------	-------

備 註	<p>1.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已完成論文定稿 系所承辦人 _____ 年 月 日 </p> <p>2.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p> <p>3.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4.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p> <p>5.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且該學期修習各科目成績均已完成登分後，始製作畢業證書(5個工作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p>
-----	--

註冊組 登錄時間 (本欄由註冊組同仁 登錄)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 午 時
---------------------------------	--------	-----------

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考試表格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系、所 (學位學程)		姓名		英文 姓名	應與護照相同 (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
學號		手機		累計修業學期數(不含休學期間) 共計_____學期	

課別	碩士班畢業學分		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E)	總學分數 (F=A+B+C+D)
	必修學分數(A)	選修學分數(B)	必修學分數(C)	選修學分數(D)		
依課程架構表應修學分數						
已修畢學分數						
本學期正在修習學分數						

本學期正在修習科目及學分如下：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 (由註冊組填寫)	畢業(含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所修學分屬性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 (由註冊組填寫)	畢業(含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所修學分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資格考試 (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資格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將參加資格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碩士班並無資格考試	自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畢業規定(含本學期所修必修____學分及選修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擬延畢(預計____年____月畢業)，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教育學程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門檻(條件)未通過
學位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_____年 月 日

學系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學生所填基本資料、歷年修畢學分表及本學期修習科目(學分)資料無誤。(上表如有修正處，請學系核章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本學期所修專門____學分(已於「畢業所需學分」欄勾選)後，所修專門學分符合畢業規定。是否符合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
------	---

系、所(學位學程)審核人簽章	_____年 月 日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_____年 月 日
----------------	------------	---------------	------------

備註	一、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含當學期)。 二、研究生辦理離校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前，第2學期為7月31日前，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前。逾期未辦理完成離校手續者，次學期仍應註冊。惟已達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三、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四、本表應併同「學位考試申請表」繳交後，由註冊組抽存續辦畢業相關作業。
----	---

註冊組審核	本學期所修科目且屬畢業所需學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均已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____學分。 審核人簽章：_____年 月 日
-------	--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提交文件檢核表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入學年度：_____

項目	名稱	內容	備註
1	學分修習檢核	<p>【說明】核心必修科目17學分(含獨立研究2學分)，實務與理論選修科目15學分。【請檢附-歷年成績表】</p> <p>A.目前已修：</p> <p><input type="checkbox"/>核心必修_____學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實務與理論選修_____學分</p> <p>B.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必修科目之替代科目</p> <p>必修科目：</p> <p>替代科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學期修<u>已</u>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學期修必選修科目<u>始</u>符合規定</p>	依規定- 研究生在大學部已修各類課程所列之課目，得申請以修習實務與理論類課程相同學分數之其他課程代替，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免修各該課程。
2	專業參與檢核	<p>已參加：【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專業學術研討會_____場</p> <p><input type="checkbox"/>系內專業專題演講_____場</p> <p><input type="checkbox"/>系內學位論文口試旁聽_____場</p> <p><input type="checkbox"/>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p> <p>預定參加：【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專業學術研討會_____場</p> <p>時間： 年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系內專業專題演講_____場</p> <p>時間： 年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系內學位論文口試旁聽_____場</p> <p>時間： 年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學術倫理教育」課程</p> <p>時間： 年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學期修<u>已</u>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學期修<u>可</u>符合規定</p>	依規定- 研究生需參加：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3場、系內專業專題演講至少5場，暨旁聽系內學位論文口試至少2場(其中至少1場須為非指導教授所指導之學位論文)；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3	學位考試表件	<p><input type="checkbox"/>論文初稿及提要</p> <p><input type="checkbox"/>指導教授同意函及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p> <p><input type="checkbox"/>校外委員未於該學年內在本校內授課之專家學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p> <p>(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口試)</p>	依規定- 校外委員未於該學年內在本校內授課之專家學者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撤銷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_____ 年級研究生 _____ ，
原申請於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舉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因
_____ 不克如期舉行，請准予撤
銷原申請。

謹陳

指導教授

系主任

轉陳

教務長

校長

申請學生： _____ (簽章)

學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撤銷申請應至遲於原申請辦理碩士論文考試之學期結束日之前辦理，逾期未辦理撤銷考試申請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_____ 君所撰論文

經本委員會審議，符合碩士論文標準，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會

主 席：_____

委 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系 主 任：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審定書於學位論文口試通過後，由全體學位考試委員親筆簽署乙份，其餘
論文以影本裝入即可。（請於口試前印製本審定書時，自行刪去本註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評分單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評 分 標 準	審查項目		得分
	一、研究方法 (25%)		
	二、資料來源 (25%)		
	三、文字與結構 (25%)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25%)		
總評			
成績總分 (請用大寫)			
口試委員 (請簽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評分單(總平均用)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評 分 標 準	審查項目		得分
	一、研究方法 (25%)		
	二、資料來源 (25%)		
	三、文字與結構 (25%)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25%)		
總評			
成績總分 (請用大寫)			
口試委員 (請每位委員簽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學 號	學生姓名		
	中文		
	英文	(與護照相同)	
	_____ (系、所、學程)		博(碩)士班 _____ 年級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題目必須與付印論文及審定書名稱一致，若本成績報告單、付印論文、審定書三者論文題目未一致，應聯繫「指導教授」確定論文名稱後，再行確定後續處理方式。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總 平 均	分	考試委員 意 見	及格或不及格： (請填寫)

考試委員簽名	
--------	--

論文指導教授 (請 簽 名)	年 月 日
-------------------	-------

系所承辦人 (請核章)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請核章)	年 月 日
----------------	-------	---------------	-------

備 註	<p>1.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已完成論文定稿 系所承辦人 _____ 年 月 日 </p> <p>2.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p> <p>3.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4.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p> <p>5.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且該學期修習各科目成績均已完成登分後，始製作畢業證書(5個工作日)；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p>
-----	--

註冊組 登錄時間 (本欄由註冊組同仁 登錄)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 午 時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論文獎勵要點

102年4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學術研究成果，特訂定本獎勵要點。
- 二、凡本院在學之大學部、碩士班（含在職碩士班）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 三、發表於國外(含港、澳及大陸)舉辦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且實際出席發表論文者，每篇給獎勵金伍仟元。
- 四、申請本獎勵之論文，申請者應為論文作者之一，並未獲得其他高於本獎勵要點金額之獎勵（政府補助出國之經費或由指導教授計畫案經費補助出國者除外），遇有數位學生共同出席發表，所得獎勵金額以均分為原則。同一研究成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發表時應註記為本校學生身份。
- 五、申請日期：申請案應於論文發表一年內提出，在每年6月份經就讀系所主管核可後，向本院提出申請。
- 六、本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由學校分配本學院之年度業務費、研究計畫管理費中提撥，每年提撥經費以捌萬元為原則，申請獎勵經費超出該年度預算時，得照比率酌減之。
- 七、本獎勵金申請案之審查，由院長召集各學系主任審議通過後，循本校行政流程發放獎勵金。
- 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舞弊等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或舞弊等情事之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處理原則辦理。未具名之檢舉一蓋不予處理。
依本要點進行之程序應以祕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四、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無抄襲、舞弊情事，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 五、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調查與審定程序如下：
 - (一) 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再由教務處送交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受理。
 - (二) 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接獲案件後二週內成立審定委員會，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簽請校長核定延長二個月。
 - (三) 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所屬學院院長、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其主管推派之教師代表組成，並由學系(所、學位學程)簽請校長同意。
學院所屬碩士班、博士班，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所屬學院院長及院長推派之教師代表組成，並由學院簽請校長同意。
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則由副校長擔任。
 - (四) 學位論文抄襲、舞弊之審理，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且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皆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報告書，供審定委員會作為審理之依據。
 - (五) 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檢具檢舉事實與理由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員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會到場陳述意見。經送達通知後十日內仍未提出書面說明或未依審定委員會之通知日期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六)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七)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六、審定委員會依審查報告書應作成具體決議，並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附審定報告書陳請校長核定後，將審理結果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載明被檢舉人申訴受理單位及期限。

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或其他舞弊事項，並做出撤銷處分者，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書面通知教務處並檢附書面審定會議紀錄附審定報告書影本，俾供教務處辦理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及畢業資格、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發函通知其他大專校院被檢舉人學位撤銷及學位證書註銷之各項作業。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七、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四親等內之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調查小組與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